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1/01/27）（線上審議）

會次：109 學年度第 5 次

時間：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代表：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林沛群主任 林祥泰主任

江茂雄主任 謝宗霖主任 呂東武主任 闕蓓德所長 沈弘俊所長

陳良治所長 洪一薰所長 鄭如忠所長 徐善慧主任 陳俊維主任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查 110 學年度特聘教授第八款（聘期三年）聘任推薦案

一、因考量時效及防疫需求，本提案經主席指示採線上投票方式議決，不另召開實體會議。

二、110 學年度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資格之特聘教授聘任事宜，聘期三年，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八)獲得教師免評鑑，並對社會有重大專業實務貢獻，具體表現突出。

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二）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

五、每學年支領特聘加給之特聘教授名額原則為二百五十名，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名額由人事室以每年二月一日人數控管。

(三)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特聘教授之名額原則為十名。

（三）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敬請參閱。

三、依據本校 109 年 11 月 26 日校人字第 1090120312 號函說明三略以，每學院(中心)推薦申請以 1 名為原則，至多推薦 2 名並

請排序。

四、各系所推薦申請人選共 1 名：

編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1	〇〇系	陳〇〇教授	

五、審議結果

- (一) 線上投票時間自 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10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可投票人數總計 16 位，共 12 位完成投票。
- (二) 依線上投票結果，通過向校推薦〇〇系陳〇〇教授為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之特聘教授。